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原簡字第39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智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5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所示更正外，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

核被告Ａ０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累犯裁量加重：

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臺中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000年度聲字第000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又被告執行上開刑期，復於民國112年11月1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並於112年12月6日保護管束期滿，視為執行完畢，有上開裁定、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第28至29頁、第38頁)，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5年以內之115年1月5日故意再犯本案，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上開構成累犯之罪，有罪質重疊之情，是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依司法院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累犯不記載於主文)。

㈢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不思合法獲取財物，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

所為當予非難，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法益侵害均予審酌。又考量被告自始坦承犯行，面對司法處罰，降低司法資源無謂耗損，態度尚可，另告訴人Ａ０２已取回本案贓物，損害幸有降低，此有告訴人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可參(見偵卷第34頁)，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又於警詢自述○○○○、○○、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未宣告沒收說明：

被告竊取之贓物，業經告訴人領回如前述，犯罪所得已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徐子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方星淵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建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更正前	更正後	對應位置
1	112年2月6日假釋期滿	112年12月6日假釋期滿	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5行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567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前因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000年度聲字第000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確定，於民國107年9月7日起入監並接續執行有期徒刑，於112年11月1日假釋出監並交付保護管束，至112年2月6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1月5日12時8分許，在苗栗縣○○鎮○○里○○00○0號旁路邊，以徒手接電方式，竊取Ａ０２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得手後供己代步之用。嗣經Ａ０２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上開微型電動二輪車1台(業已發還予Ａ０２)。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１於警詢中之自白	證明其於上開時、地，竊取告訴人Ａ０２所有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所有之上開微型電動二輪車於上開時、地遭竊之事實。
3	承辦警員製作之職務報告、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通霄分局山腳派出所偵辦Ａ０１竊盜案相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山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告訴人Ａ０２所有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其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與本案犯行相似，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之犯罪所得業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徐子元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黃月珠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